

## 高雄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法律服務暨輔助作業要點

- 一、高雄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保障原住民權益，加強法律服務暨輔助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法律服務暨輔助之對象以設籍在高雄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之原住民為限。未設籍本市者，除不予補助訴訟費用外，得請求其他法律服務事項。
- 三、為辦理原住民法律服務暨輔助事項，由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原民會）聘請專業律師，擔任本市原住民法律顧問（以原住民律師為優先）；並得遴請熱心原住民事務且具法律知能之法政人員或社會人士，擔任法律服務人員，協助辦理有關事務。
- 四、法律服務暨輔助項目如下：
  - （一）法律問題之諮詢解答。
  - （二）協助轉介轄內調解或協助。
  - （三）定期辦理法律講座。
  - （四）訴訟所需費用之補助。
  - （五）其他法律扶助事項。
- 五、法律問題之諮詢解答，由法律顧問或法律服務人員受理（或由原民會受理後轉交），以面談、電話或書函洽詢等方式處理。
- 六、法律顧問或法律服務人員，對於服務內容應詳實紀錄，並應妥為保存。
- 七、本市原住民因**權益受損**或**非屬故意侵害他人權益**，需訴訟而委任律師者，得向原民會申請補助訴訟所需之費用。但原民會為該訴訟之相對人時，不得請求補助。**同一案件每一審級得補助最高金額為新台幣參萬元**。
- 八、申請訴訟費用補助，應檢附下列文件各乙份：
  - （一）申請書表（如附表）。
  - （二）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 - （三）蓋有原住民身分戳記之戶口名簿。
  - （四）支出費用之證明。
  - （五）判決書影本或訴訟證明文件。